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K 智能高清 IPTV 阶段性促销营销活动规则（2018/ E）

SHDX/F/JL/F/0/SC-131-2018

一、营销活动范围：

上海市全市范围内，下行速率 10M 及以上光网宽带接入，入指定套餐（范围详询营业厅或 10000）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宽带私人住宅客户。

二、营销产品：后付费、预付费 4K 智能高清 IPTV

注 1：4K 智能高清 IPTV 包括 4K 点播专区、高清 IPTV 等内容。

注 2：4K 智能高清 IPTV 仅针对光网覆盖区域开放，以实际业务开通情况为准。

三、营销活动名称：4K 智能高清 IPTV 阶段性促销

四、营销活动规则：

活动期间，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指定融合系列套餐的客户，根据套餐档次可申请免费使用一路 4K 智能高清 IPTV，并享受第二至第三路 4K 智能高清 IPTV 优惠；入其他指定宽带套餐的客户，可享受一路 4K 智能高清 IPTV 优惠。指定融合套餐及宽带套餐内容及说明详见相关套餐营销规则，客户参加本活动还需签署上述相应套餐营销规则并遵守该规则的约定。

（一）基础套餐：

1、活动资费：

1) 一次性费用：无。

2) 业务使用费

适用套餐档次	内容	资费
融合 399 元/月（3990 元/年）	三路 4K 智能高清 IPTV	0 元/月
融合 299 元/月（2990 元/年）	二路 4K 智能高清 IPTV	0 元/月
融合 199 元/月（2189 元/年）	一路 4K 智能高清 IPTV	0 元/月
	第二路 4K 智能高清	包月：1 元/月/路 包年：10 元/年/路

	IPTV	
融合 169 元/月 (2028 元/年)	一路 4K 智能高清 IPTV	0 元/月
	第二路 4K 智能高清 IPTV	包月: 5 元/月/路 包年: 50 元/年/路
融合 129 元/月 (1548 元/年)	一路 4K 智能高清 IPTV	0 元/月
融合 99 元/月 (1200 元/年、2400 元/两年)		
其他指定宽带套餐*	一路 4K 智能高清 IPTV	包月: 1 元/月/路 包年: 10 元/年/路

*一路 4K 智能高清 IPTV 产品标准资费为: 70 元/月

*其他指定宽带套餐范围详询营业厅或 10000 客服热线

备注:

1、4K 点播专区分成免费节目和收费节目, 收费详情见页面提示, 以页面提示内容为准。

2、活动说明:

(1) 上述表内费用涉及的资费仅含一路 4K 智能高清 IPTV 业务套餐资费, 不含宽带业务使用费及机顶盒页面提示的收费项目。

(2) 如客户已有 IPTV, 本套餐资费不含客户原 IPTV 套餐资费, 原 IPTV 资费及内容保持不变。客户已有的 IPTV 与参加本活动 4K 智能 IPTV 机顶盒的 4K 业务和原订购的 IPTV 业务内容可共享。

(3) 4K 智能高清 IPTV 资费优惠期间, 客户需保持全家享新融合系列套餐或其他指定套餐同时在用。如客户退出本营销活动范围指定套餐, 则自动退出本营销活动。

(4) 4K 智能高清 IPTV 目前包含: 4K 点播专区内的所有点播内容, 高清 IPTV 内的 16 路高清频道 (东方卫视、娱乐频道、电视剧频道、纪实频道、体育频道、央视一套、江苏卫视、浙江卫视、北京卫视、广东卫视、湖南卫视、黑龙江卫视、深圳卫视等) 和影视、影讯、体育、纪实、娱乐等特色高清点播内容及标清节目内容。部分频道的 60 分钟时移、部分频道的 48 小时“回看”功能和基本影视剧点播。

(5) 本规则有效期间, 上述 IPTV 产品包内容若有调整, 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会提前通过 IPTV 页面通告方式告知客户。

(6) 参加本活动的 4K 智能高清 IPTV, 客户须自备 4K 电视机。

(二) 其他收费业务:

收费业务以页面提示的实际内容及资费为准, 客户可以通过页面自行订购。

五、客户特别关注:

(一) 关于规则有效期:

本营销活动规则有效期 1 年, 自业务开通的次月 1 日起算, 开通当月不收取本活动套餐费且不支持退订, 套餐费从开通次月起收取。其他收费业务以页面收费提示为准, 后付费客户通过账单收取。有效期满, 客户可提出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并办理相应手续。

有效期满, 客户办理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 套餐优惠终止。客户可以选择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推出的其他电信营销活动。客户变更套餐, 自变更的次月 1 日起生效。

有效期满, 客户未办理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 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在仍有能力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且客户未发生欠费的情况下, 不得擅自终止客户的通信服务, 将继续按本规则约定的套餐向客户提供通信服务。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若不能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优惠, 有义务提前一个月通知客户终止套餐优惠。

(二) 预付费账户扣费:

1、IPTV 作为宽带的加载业务, IPTV 业务的套餐资费及其他 IPTV 增值业务费用均从宽带预付费账户中抵扣; 扣费于套餐生效日(业务开通的次月 1 日)发生。为确保业务正常使用, 客户须确保预付费宽带账户中的余额足以支付套餐使用期内全额的宽带与 IPTV 套餐及 IPTV 增值业务相关费用之和。否则, 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同时暂停提供宽带与 IPTV 服务(停机)。

2、因客户预付费宽带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的宽带、IPTV 及其增值业务的停机, 停机期间所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负责。

(三) 关于 4K 智能机顶盒:

1、客户参加本活动, 可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 4K 智能高清 IPTV 机顶盒。

2、营销活动到期后, 如客户不再使用本业务, 可至营业厅办理相关手续, 同时须归还相关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完好可用或者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全额支付相关设备费用(4K 智能高清机顶盒: 400 元/个)。

(四) 关于移机、改名过户和停机保号:

1、4K 智能高清 IPTV 和宽带业务必须同名同址、合并开账。

2、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在网络资源能力范围内提供宽带、4K 智能高清 IPTV 同时移机服

务。

3、本营销活动有效期内，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提供 4K 智能高清 IPTV 停机保号和过户服务。

4、本营销活动有效期内，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提供 4K 智能高清 IPTV 单独的改名服务。

(五) 关于违约责任：

1、本规则有效期内，客户如办理资费套餐变更或宽带/4K 智能高清 IPTV 业务注销（拆机）手续，或退出本营销活动范围指定宽带套餐、或办理宽带停机保号手续，均视为因客户原因退出本营销活动。

2、后付费客户应按时足额缴纳电信费用，逾期不缴纳相关费用，客户将按照所欠费用每日支付 3%的违约金。客户超过收费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缴纳电信费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可对客户的业务作暂停提供服务（停机）处理。如果因客户欠费等属于客户责任的原因，参加本活动套餐的宽带和/或 4K 智能高清 IPTV 被暂停提供服务（停机）的，停机期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继续计入套餐费用的使用月份中。停机之日起满 60 日，客户仍未缴费或导致停机的原因未消除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终止提供服务（拆机）。

3、因预付费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的停机，客户可以在暂停提供服务的 90 日内，通过购买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充值卡并自行拨打 11888 对预付费宽带帐户进行充值。充值完成后，系统将先抵扣欠费，抵扣后如余额足够，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在 24 小时内向客户提供复机（宽带及 IPTV 基本费所包含的使用期保持不变，停机期间仍将计入该使用期内）。停机超出 90 日，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可以终止提供服务（拆机）。

4、本规则有效期内，因客户原因退出本活动或导致本活动提前终止的，客户应至电信营业网点结清之前已使用的费用，并支付 2 个月的 4K 智能高清 IPTV 产品标准资费 140 元/路（70 元/月/路*2 月）作为提前退出违约金。享受过一次性费用优惠的，须补足相关优惠。客户领用过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相关设备的，须归还相关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完好可用或者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全额支付相关设备费用（4K 智能高清机顶盒：400 元/个）。

5、业务使用期间，客户应当妥善保管并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为其提供的设备，因客户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应承担修复费用，不能修复的，客户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赔偿与损坏设备等值的金额。

6、业务使用期间，未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同意，客户不得将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设备转借、出租、出售或赠与他人，也不得将设备用于非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业务中，

一经发现，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终止提供服务。

(六) 关于业务提供：

IPTV 业务是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和百视通公司共同合作的业务，因政策管制原因发生的 IPTV 节目内容暂时性关闭、停播或下线属不可抗力，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客户损失。

六、本活动优惠期内，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七、本规则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宽带接入服务协议（以参加本活动时刻有效版本为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IPTV 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规则相关条款与上述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规则条款为准。本规则营销活动办理期限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10000 或可办理该活动的营业厅，以客户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上的签章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